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
承辦人：李秀華
電話：04-22502205
電子郵件：shli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3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簡政便民，有關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」第4點附錄一（二）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2、條件發展地區內查詢項目「11.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」，除台北市陽明山地區應辦理查詢外，其餘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均無需查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1年4月19日通傳資字第101420035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國防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臺灣自來水公司、臺灣電力公司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社會司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民政司

副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(中)編定管制科

電012-04-27文
交11-18:22章

A110300_地用樞文:101/04/27



1010104921

無附件